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P 章）的修订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P 章）已作修订（《修订规例》），以加入《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最新规定。《修订规例》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始实施。

1. 为加强排放控制区内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并建立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收集系统，《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P 章）已作修订，以实施《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最新规定。有关规定经两项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案通过，即 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生效的 MEPC.271(69)和 MEPC.278(70)。新规定适用于在任何地方的所有香港注册远洋船和在香港水域内的所有远洋船。IMO 通过的新规定详情概述如下：

- a) MEPC.271(69)－规定装有经核证同时符合 II 级和 III 级排放标准的船用柴油机的船只，或装有经核证仅符合 II 级排放标准的船用柴油机并在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内航行的船只，必须记录其柴油机的运作状况；
- b) MEPC.278(70)－5 000 总吨或以上并行驶国际航程的船舶须收集和报告耗油数据，以获发遵行规定证明（耗油报告）。该证明须存放在该船舶上。

2. 经修订的第 413P 章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并据而行事。
4.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电话：2852 4395；电邮：hkmpd@mardep.gov.hk）。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9年5月8日